

海沧区“12·2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28日07时02分许，位于国道324复线海沧区东孚街道下土楼社路段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造成2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院抢救7天后死亡、1人受伤。

接到事故报告后，海沧交警大队、区应急局和东孚街道办等部门领导及工作人员立即赶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情况，并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授权，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区建交局、区总工会、海沧公安分局、海沧交警大队、海沧公路分局、海沧交通综合执法大队、东孚街道办等相关单位，并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区纪委监委参与，成立了海沧区“12·2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厦门交警支队也成立了由市交警支队政委孙某瞰任组长的海沧区“12.28”亡人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秉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对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

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相关概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闽 DE00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E8907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见下图 1、2）



图 1：闽 DE0032 号牵引车



图 2：闽 E8907 挂号半挂车

（1）闽 DE00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厂牌型号：集瑞联合牌；颜色：黄；车辆识别代号：L584C4D98HD004450；发动机号：K40Q2H30370；登记所有人：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岸路 1818 号 308 室之二；出厂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车辆年检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使用性质：货运。保险投保情况：交强险、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保单号：PDZA202135020000318151；商业险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保单号：PDAA202135020000315655。经查，事故前，该车近三年来共有 80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事故记录 1 条，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生于长泰县的交通死亡事故，事故编号：350625120210000028。

(2) 闽 E8907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 品牌型号：梁山扬天牌；颜色：红；车辆识别代号：LA99ZD3A2H6SBG393；登记所有人：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沙板村；出厂日期：2017 年 10 月 24 日，车辆年检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机动车状态：逾期未检验、注销；使用性质：货运。

2. 闽 E788G9 号轻型厢式货车（见下图 3） 厂牌型号：福田牌；颜色：白；车辆识别代号：LVBV3PBB1KY076774；发动机号：76589238；登记所有人：林某山；登记住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社头村角美山 54 号；出厂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车辆年检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使用性质：非营运（个人所有）。保险投保情况：交强险和商业险均投保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图 3：闽 E788G9 号货车

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交强险有效期止 2022 年 11 月 15 日，保单号：11312773901446374359；商业险有效期止 2022 年 11 月 26 日，保单号：11312773901446374357。经查，事故前，该车近三年来共有 26 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驾驶人孙某权：男，27岁；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郟县白庙乡坡周村3号；驾驶证号：410425XXXXXXXXXX；准驾车型：A2；当前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4月25日，有效期止：2023年4月25日，发证机关：豫D。系闽DE00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E8907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未受伤。经查，事故前，该驾驶人近三年来共有4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经海沧交警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对孙某权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0mg/100ml”，属未饮酒驾车。

2. 驾驶人王某团：男，37岁；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角美镇白礁村白礁600号；驾驶证号：350681XXXXXXXXXX；准驾车型：C1E；当前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03年4月22日，有效期止：2025年4月22日，发证机关：闽D。系闽E788G9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未受伤。经查，事故前，该驾驶人近三年来共有12条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经海沧交警大队工作人员现场对王某团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0.0mg/100ml”，属未饮酒驾车。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某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XNQEX6Q；

注册资本：100 万元整；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长浩路 270 号 328 室之五；《道路运输营运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厦安 350201003380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

2. 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付某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337537241J；注册资本：500 万元整；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沙坂村；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四）事故车辆挂靠情况

1. 闽 DE00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其实际所有人（车主）为林某鸣（男，30 岁，公民身份号码：350681XXXXXXXXXX）。2021 年 10 月 1 日，林某鸣与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签定《车辆挂靠协议》，合同约定，林某鸣每年向挂靠单位交纳服务费 2400 元，车辆所有权归林某鸣个人所有。

2. 闽 E8907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挂在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其实际所有人（车主）林某鸣在 2021 年 11 月初向其一朋友购买该车，交易时该公司已知该车易主，暂未收取管理费。

（五）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 车辆性能鉴定

(1)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痕)字第15号: 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事故时灯光系统、转向系符合要求, 行车制动系事故时不符合要求。

(2)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痕)字第16号: 闽DE0032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E8907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事故时的灯光系统、行车制动系统不符合要求, 事故时的转向系符合要求。

2. 行驶轨迹鉴定

(1)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轨)字第17号: 一是厦门市海沧区国道324复线山边社区下土楼社121号路段, 国道324复线南侧路面由西往东为两条机动车道, 路口设有信号灯和人行横道, 人行横道末端右转弯下坡可通往山边社区下土楼社121号。二是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沿南侧路面由西往东行驶在左起第二车道, 临近事故地点时, 后部左侧被闽DE0032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车头前部右侧碰撞, 导致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撞到山边社区下土楼社121号内的行人王某琴、李某、郑某花、吴某桂及车辆。三是国道324复线山边社区下土楼社121号路段左起第二车道内的两道弧形地面轮胎痕为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左后轮在地面留下的侧滑痕迹。

(2) 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

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轨）字第 18 号：一是厦门市海沧区国道 324 复线山边社区下土楼社 121 号路段，国道 324 复线南侧路面由西往东为两条机动车道，路口设有信号灯和人行横道，人行横道末端右转弯下坡可通往山边社区下土楼社 121 号。二是事故发生前，南侧路面左起第一车道和左起第二车道分界线处摆放有锥形反光桩。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沿南侧路面由西往东行驶在左起第一车道，临近事故地点时由左起第一车道换道至左起第二车道，碰撞前方闽 E788G9 轻型厢式货车。三是经痕迹比对，排除事发路段路面刹车痕迹为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制动时所留，故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碰撞地点附近的制动距离和轮胎在路面准确位置无法确定。

3. 车辆速度鉴定

（1）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速）字第 30、31 号：闽 E788G9 轻型厢式货车碰撞后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53.8km/h；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51.4km/h。

（2）厦门理工学院司法鉴定中心车辆安全状态司法鉴定意见书-闽厦门理工司鉴【2021】痕鉴（速）字第 32、33、34 号：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碰撞后瞬间的行驶速度约为 53.8km/h；碰撞前瞬间的行驶速度约

为 54.1km/h; 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事故中采避险措施瞬间的行驶速度不低于 70km/h。

(六) 事发车辆载重情况

1. 文山停车场(事故过磅单)(磅单号: A2021122800001): 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装载石粉, 总质量为 94660kg, 实际载质量 75560 千克, 核定载质量 31500 千克, 属于超载;

2. 文山停车场(事故过磅单)(磅单号: A2021122800002): 闽 E788G9 轻型厢式货车装载花生和白糖, 实测总质量为 12720kg, 该车型总质量 4495 千克, 属于超载。

(七) 尸检情况及伤情鉴定

1. 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厦公交鉴(法病)字【2022】2 号: 确定了李某, 符合头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特重型颅脑而死亡;

2. 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厦公交鉴(法病)字【2022】3 号: 确定了王某琴, 符合头部、躯干部及肢体受交通事故钝性外来作用致重度复合型损伤而死亡;

3. 厦门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检验报告-厦公交鉴(法病)字【2022】5 号: 确定了郑某花, 符合头部受交通事故钝性外力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

4. 厦门长庚医院诊断证明: 确定了吴某桂, 右股骨颈骨折; 头皮血肿; 右肺结节性待排; 全身多处挫伤。

（八）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发生路段位于国道 324 复线海沧区东孚街道下土楼社路段。事故路段东西走向，东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西连东孚大道，双向六车道，道路中间由绿化带隔离。由西往东方向快速车道宽 380 厘米，慢速车道宽 370 厘米，应急车道宽 130 厘米。事故路段的道路



中间绿化带设置有一个开口处，开口处施划人行横道线及交通信号灯，事故发生时交通信号灯为绿灯。事发路段南侧系铁路东孚场站大门，大门里面系铁路场站的院子和相关铁路设施。事故路段由西往东方向设置限速标志，限速 60km/h（见上图四）。

（九）事发路段施工情况

2021 年 11 月 11 日，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向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①（以下简称：东安工程公司）发布《中标通知书》，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国道 324 复线海沧段绿化养护完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双方约定施工内容为：新 324 线改线寨仔山隧道西侧出口至东浦立交道路中分带、跨线桥下绿化带、导流岛、碎落台等进行绿化提升改造，包括场地清杂、

^①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882452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泉州市洛江区经济开发区五金机电产业园纬 25 路，法定代表人：陈某生，注册资本：伍仟零壹拾捌万圆整，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养护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等。

绿化种植及绿化浇灌等，合同价：3640，161 元，并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东安工程公司在该项目中设立项目部，由陈某顺任项目经理、贾某任项目总工、林某文任安全员。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东安工程公司与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②（以下简称：鑫路广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劳务承包范围为绿化迁移及种植等劳务，协议价款总金额为 1450000 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海沧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向鑫路广公司作出《在其他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行政许可决定书》（厦公交（海）工许决字〔2021〕124 号）。

2021 年 11 月 28 日，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与厦门市杏林建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国道 324 复线海沧段绿化养护完善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厦门市杏林建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审查相关资料后，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工程开工令》。同日，鑫路广公司开始组织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救治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 时 50 分许，鑫路广公司临时班组长王某阳按照当日施工计划安排，召集十余名工人到达位于东孚街道山边社区下土楼社路段的施工现场。由于道路还未布控，王某阳

^②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1742410XN，类型：法人商事主体，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2989 号杏海嵩公路管理房二楼，法定代表人：钟某升，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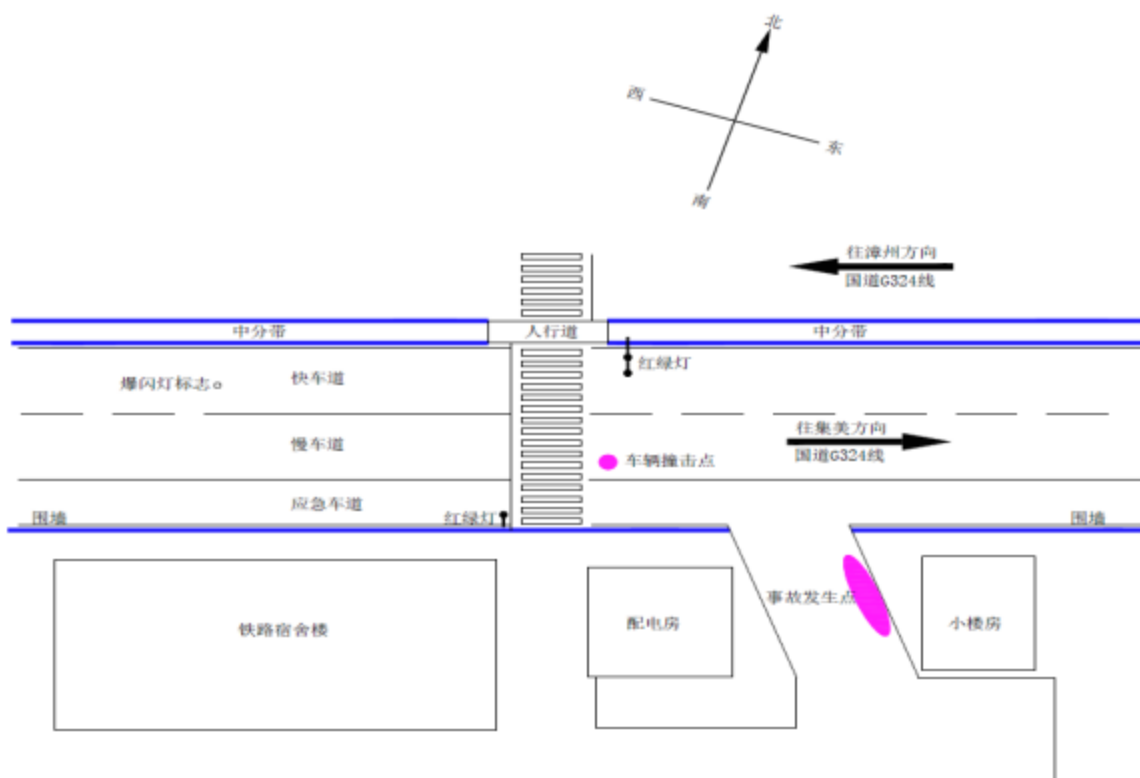


图 5：事故现场示意图

将工人安排到施工现场路边的东孚铁路场站的院子内，并交待工人在院子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之后，王某阳便在该处红绿灯前的约 20 米位置开始由西至东的快车道上进行占道施工布控工作（见上图 5）。

7 时 02 分许，孙某权驾驶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沿国道 324 复线由西往东行驶行驶在快速车道内，至事故路段遇前方快速车道封闭，孙某权驾驶车辆由快速车道向右变更车道时尾随碰撞在慢速车道内行驶由王某团驾驶的闽 E788G9 轻型厢式货车左后角。闽 E788G9 轻型厢式货

车被撞后失控向右冲入东孚铁路场站的院子内，接连碰撞到行人王某琴、李某、郑某花、吴某桂及相关车辆和设施，造成车辆及相关设施损坏，行人王某琴、李某当场死亡，行人郑某花、吴某桂受伤，其中郑某花伤势较重。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发当日 7 时 06 分，海沧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110”转来的报警称：海沧区 324 国道山边村下土楼社铁路管养所路段，闽 E8907 挂拖头车、闽 E788G9 号小货车及一部三轮车相撞，三轮车上载有多名乘客，2 名女子死亡，2 人受伤，其中 1 人伤势比较严重。接警后，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林某晟、郑某鹏赶往现场处置。

7 时 42 分，交警大队值班民警赶到事故到场时，勤务中队民警已在场维持现场交通秩序、保护现场及协助伤员救治工作。事发路段快车道停着一部重型半挂牵引车，铁路管养所内停着一部轻型厢式货车和一部倒地的三轮摩托车及一部二轮电动车，两名伤者经“120”医疗人员确认已当场死亡，另两名伤者已送往厦门长庚医院抢救。民警随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大队指挥中心，大队指挥中心报告给“110”、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等部门。随后，海沧区副区长、海沧公安分局局长韦某斌及海沧公安分局副局长陈某南、市交警支队支队长郑某胜、海沧交警大队大队长陈某升、区应急局局长吴某斌、东孚街道办等相关领导陆续赶到现场指导事故勘查处理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9 时 06 分许，现场勘查完毕，对现场与事故有关的证据进行了收集、保全后及时撤除现场，恢复通行。

（三）善后工作情况

“12.28”事故发生后，海沧区政府、海沧公安分局及海沧区卫健局等部门相续到医院了解情况和组织伤员抢救工作。海沧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积极协调各方保障伤者的治疗费用和死者的善后处理，最大程度消除矛盾纠纷。已先后协调施工方、牵引车方垫付医疗费、丧葬费、家属生活费、人道补偿金等，同时施工单位和车辆方也积极与死者家属进行沟通协调，并前往死者的家里进行慰问。目前死伤者家属情绪均较为稳定，后继的相关赔偿事宜当事各方正在协商解决中。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 2 人当场死亡、1 人送医院抢救 7 天后死亡、1 人受伤

1. 王某琴 女，58 岁，户籍地：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铺透村铺透 115 号，身份证号：350621XXXXXXXXXXXX，事发时站在路外准备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在事故中受伤当场死亡。

2. 李 某 女，47 岁，湖北省枣阳市七方镇闫坡村三组，身份证号：420683XXXXXXXXXXXX，事发时站在路外准备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在事故中受伤当场死亡。

3. 郑某花 女，75 岁，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铺透村铺透 107 号，身份证号：350621XXXXXXXXXXXX，事发时站在路外准备进行

绿化养护作业，在事故中受伤送至厦门长庚医院救治，7日后因伤势严重于2022年1月4日13时死亡。

4. 吴某桂 女，54岁，福建省龙海市角美铺透村铺透40号，身份证号：350621XXXXXXXXXX，事发时站在路外准备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在事故中受伤送至厦门长庚医院救治。吴某桂伤情较轻（右股骨颈骨折、头皮血肿、右肺结节性质待排、全身多处挫伤），于2022年1月10日出院。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事故前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42万元（包括施工方：人道补偿金92万元、医药费29万元；当事车辆方：医疗费、丧葬费、家属生活费共计21万元）

四、对其他相关单位调查情况

（一）厦门市鑫路广工程公司

鑫路广公司作为劳务合作单位，在该施工项目中有制定《临时施工交通组织设计》等其他相关方案，按要求建立健全施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工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及教育培训。存在问题：一是对临时班组长王某阳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二是对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不力。

（二）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公司

东安工程公司作为承包单位，与鑫路广公司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并在该项目上设立了项目部，强化对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要求制定下场组织施工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并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存在问题：未严格落实施工现场的检查督促，在施工工人到场后未及时到位组织实施，对占道施工布控人员王某阳的专业素质检查监督不到位。

（三）厦门市公路局海沧分局

作为该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工地例会先后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4 次，及时传达各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各方认真做好生产安全、疫情防控、质量工程等相关工作。事发后，市公路中心及时下发《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分局立即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紧急会议，深入分析施工安全生产形势，针对施工中暴露的隐患问题制定具体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成立事故处理与善后领导小组。在施工中，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开具监理处罚通知单 3 件，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及时处理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市公路中心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对岁末年初、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约谈东安工程公司项目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全市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共有 2447 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线上检查等形式对企业进行监管，暂未抽查到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全年共实地检查企业 144 家次，线上检查企业 274 家次，发现问题隐患 556 处，均已落实整改。工作

中通过微信群、短信、安监系统等途径，向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他运输企业进行行业政策、安全警示教育、典型案例等内容的安全教育培训。事发后，及时到厦门旭瑞驰物流公司进行现场专项检查，对发现隐患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厦交运输（货运）2021 改字第 9 号），并约谈企业负责人，要求全力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同时暂停该公司运力新增业务半年，在全行业内进行通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海沧大队在 2021 年 12 月期间，共查处各类案件 204 起，与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7 次，检查企业 20 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 18 份，处罚企业 2 家。东孚超限运输检测站在 2021 年 12 月期间共检测货车 9361 次，查获总质量超限车辆 130 辆，监督卸载货物 1600.02 吨，事发当日，东孚超限运输检测站出动执法人员 15 人次，共检测车辆 291 辆次，查获超限车 3 辆次，监督卸载超限货物 115.4 吨。

（五）海沧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海沧交警大队组织各勤务中队以日间和夜间相结合、定点设卡和机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2021 年 12 月期间，海沧交警大队共查处违法行为 24550 件，其中东孚中队查处 1757 件；自 11 月 3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治理酒醉驾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冲刺行动。12 月 2 日，交警大队联合区道交办在阿罗海城市广场深入开展“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2021 年 11 月

26日，向鑫路广公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海沧交警大队东孚中队先后于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6日共3次到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要求企业落实整改。针对“12·2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海沧交警大队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事发后，迅速组织相关人员对该起事故实施“一案双查”，并于2022年1月5日约谈鑫路广公司负责人。针对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存在超载违法行为，下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编号：350205621015647 0）。

2022年2月11日海沧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第3502051202100002971号）（具体见附件）：

（1）行人王某琴、李某、郑某花、吴某桂及所在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没有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过错行为，对本事故不负责任；

（2）闽E788G9轻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某团没有与本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过错行为，对本事故不负责任；

（3）闽DE003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孙某权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事故车辆行经事故路段时超速行驶导致采取措施不力的行为，是本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对本事故负全部责任。

五、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海沧交警大队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后，确认当事人孙某权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事故车辆行经事故路段时超速行驶导致遇况采取措施不力，是造成本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虽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但对挂靠车辆闽 DE003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运营情况及对该车驾驶员孙双权等管理缺失，对挂靠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不清、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对该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要求、行车制动系统不符合要求等隐患未得到有力纠治，存在“挂而不管”现象。

2. 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对闽 E8907 挂号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的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不到位，该挂车逾期未检验、处于注销状态及车辆性能隐患未得到有力纠治，存在“挂而不管”现象。

3. 涉事车辆实际所有人林某鸣将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交由驾驶员管理，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车辆状况（挂车处于逾期未检验、注销状态）甚至车辆的装载情况不甚了解，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处于失管状态。

（三）事故性质：

综上原因分析，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海沧区“12·28”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孙某权作为闽 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 E8907 挂重型平板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载货超过核定载质量的事事故车辆，行经事故路段时超速行驶，导致遇况采取措施不力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有关规定，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罪，司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已对其提起刑事诉讼。

（二）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和排除挂靠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隐患，存在“挂而不管”现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查处理。

（三）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对挂靠挂车的安全管理、日常维护不到位，致挂车逾期未检验、处于注销状态，存在“挂而不管”现象，建议由漳州台商投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漳州台商投资区瑞鑫达物流有限公司给予调查处理。

（四）涉事车辆实际所有人林某鸣未对车辆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车辆状况及装载情况不甚了解，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处

于失管状态，建议由厦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五）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在占道绿化施工中，虽有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但仍存在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现场的安全管控措施不力等问题，建议由厦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厦门市鑫路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调查处理。

（六）经事故调查组分别查阅海沧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厦门市公路局海沧分局、厦门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安全监管制度、路面执法检查执勤、违法行为查处、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等情况。认为上述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工作履职基本到位，监管有力，未发现因监管履职工作不到位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开展专项整治，强化路面管理。**针对运输车辆风险高的情况，海沧交警大队要主动对接交通运输等部门，深入开展货运行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加大货车路面管控力度，严厉打击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及车辆“带病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路面高压严管态势。

（二）**完善巡查机制，加大施工监管。**针对辖区施工道路较多的情况，交警、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施工路段的巡查监管机制，及时跟踪落实施工路段明细、日常巡查记录及交通组

织变化等情况，督促企业强化对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对加大占道施工的巡查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有效提高现场防护和管理水平。

（三）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防范。事故肇事车辆闽DE0032 重型半挂牵引车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长泰县发生一起交通死亡事故，相隔 9 个月后再次发生交通死亡事故，充分暴露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缺失、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厦门旭瑞驰物流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对车辆、驾驶员管理力度，不断强化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有效监督。要全面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要进一步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整改车辆技术问题与隐患，确保车况良好。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各相关主管部门及街道要深入运输企业和施工单位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督导，并通过微信、手机短信等平台向重点驾驶人群体发送交通安全信息，进一步提醒和警示广大驾驶人和群众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断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附件：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2051202100002971 号）

海沧区“12·28”一般道路运输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4 月 15 日